

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0 年工作要点

2020年，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同时，坚定信心、团结协作，以助力绿色发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产业支撑为目标，以充分发挥协会“四个服务”职能作用为着力点，以党的建设和组织机构建设为抓手，以服务会员为核心，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增强我会影响力、凝聚力和公信力。

一、采取积极措施应对疫情，助力环保产业平稳发展

(一)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做好疫情期间及疫情结束后服务大局，特别是稳经济、保发展产业支撑工作。一是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协调环保企业为防疫一线服务，带头并广泛动员会员单位捐款、捐物、捐设备，为抗击疫情服务；二是推荐适用于医院污水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的先进技术和典型案例，为抗疫提供技术支撑；三是做好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协会网站、微信、杂志等宣传媒介，深入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重大决策部署，广泛宣传会员企业在参与疫情防控阻击战、有序复工复产方面的经验做法和抗击疫情的事迹，

引导企业精准防疫、有序复产。四是开展行业企业复工复产情况调研，针对企业面临的问题和困难采取应对措施，为政府了解情况、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依据，推动环保行业自身稳发展，保增长；五是积极建言献策，为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战斗的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争取最大的惠企政策。

（二）针对疫情影响开展调研评估。在疫情期间及疫情结束后，协会相关重点工作如污染治理资质、运行服务能力评价、培训、会议等应积极开展评估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疫情对各项工作的影响。

二、加强党建工作

在云南省民政厅社会组织党委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生态文明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突出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地位，坚定不移加强党对我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2020年中央和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商会党的建设工作要点》，按照《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制定云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2020年党建工作要点》和党支部学习计划，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主题党日等活动，落实好民主集中制，做到三重一大报告决策。建立党建工作长效机制，提高风险特别是政治风险防范能力，为我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三、强化内部治理、完善队伍建设

坚持依法依规依章民主办会。严格执行理事会各类议事规则，按计划组织召开会长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审议协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工作计划等，研究审议推动产业发展和协会发展的重要事项。启动理事会换届筹备工作。

加强办事机构建设，进一步修改完善落实办事机构规章制度，加强监督执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强职工队伍建设，强化职业操守教育，树立爱岗敬业精神，增强勤俭节约意识，继续改进工作作风，开展内部培训，提高服务能力和工作效率。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共享平台平稳运行，做到客观、公正、权威；形成系列化高质量信息服务产品，进一步提高原创信息比例和信息质量。探索《云南环保产业》杂志定期印发机制，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围绕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主题宣传；针对热点话题，组织特色专栏或专题。

启动协会“十四五”发展思路和实施方案研究工作。以提质增效和深化发展为目标，推进协会可持续发展；围绕“四个服务”，面对新形势谋划新业务。开展环保产业研究工作，围绕云南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培育千亿级环保产业的目标，对产业发展进行预判，提出重点方向、任务，顺应产业变革与科技革命大势，聚焦重大战略规划，举旗帜、聚众力、强谋划，促进云南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夯实服务基础、提高服务能力

（一）提高服务意识，深化会员服务。夯实服务基础，完善会员管理。建立《会员服务方案》，利用互联网+协会服务，实现便捷的会员业务办理和会员信息及需求统计，畅通服务会员最后一公里，为会员提供精准、及时的服务。结合业务和重大活动，拓展会员发展渠道，引导企业入会，优化会员结构。加强行业调研力度，及时反映企业和行业诉求，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着力减轻企业负担。

（二）加强行业调查统计，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开展2019年度全国环保产业重点企业调查工作的云南省内调查工作，编制行业发展状况报告和分析报告等，为行业发展和政府决策提供支持。

（三）深入开展行业调研、政策研究和咨询工作，推进制度化和成果转化，为行业发声，为政府和企业决策提供支撑服务。针对行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和情况，确定调研主题，通过深入企业走访、问卷调查等形式，及时全面掌握环保产业发展状况以及苗头性、潜伏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提出相关建议。

（四）积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努力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积极参与生态环境厅等政府部门委托的展会组织、政策研究、课题研究、技术项目推荐和有关法规政策标准征求意见等工

作任务。

五、加强服务平台建设

（一）加强技术创新和推广平台建设，引导产业创新发展。积极争取社会组织办奖的申报和备案，启动“云南环保产业技术进步奖”评奖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健全评奖工作机制，制定并通过《云南环保产业技术进步奖奖励办法（试行）》，完善评奖流程，做好配套宣传工作，逐步提升影响力。通过技术进步奖励等促进作用，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技术研发、提升创新能力，为云南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全局胜利提供技术保障。

（三）加强人才服务平台建设，努力提高行业队伍整体素质。通过跟高校联合，建立产学研平台，为高校人才输送和企业人才需求建立联系渠道。在现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人员实操技能培训基础上，深入开展环境管理综合服务培训，开拓污染治理工程技术人员培训等专题培训，研究制定新的课程培训体系，探索新的人力资源服务产品，增强各类培训的师资力量，规范培训管理，提升培训质量。

（四）开展第三方评价机制的建设。进一步完善行业资质的评审及监督管理工作，有序推进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服务能力评价工作，适时开展“环保管家”等环境综合服务能力评价工作。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修订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开展管理评审，提高管理能力，加强合规性建设，开展人员培训。

六、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服务职能

（一）助力扶贫攻坚战。会员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扶贫和公益活动，积极探索与企业、其他行业组织、公益组织合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公益活动。

（二）推进行业自律与信用体系建设。继续做好协会自身信用建设，履行协会信用承诺，执行好信息公开制度和年度报告制度。完善环保产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持续推行行规行约，深入推进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建立行业信用评价工作机制。